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有關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經修訂承諾

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提供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中國北車大廈1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回條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n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條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二十(20)天(即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24)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9月1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提供擔保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09年9月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A股的招股章程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就經修訂承諾刊發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北車投資」	指	北京北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大同前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客股份」	指	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93.54%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並通過北京北車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因此，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中國北車大廈103會議室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經修訂承諾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承諾的獨立財務顧問，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9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動車組」	指	由具有牽引動力裝置的動車車輛和不具備牽引動力裝置的拖車車輛(有時亦有控制車)組成的固定編組使用的列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的招股章程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	指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
「重組協議」	指	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9月23日訂立的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及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協議，據此，北車集團公司承諾協助本公司取得若干《房屋所有權證》
「經修訂承諾」	指	北車集團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及簽署的經修訂承諾，其效力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奚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殿國先生(主席)
萬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華先生
張忠先生
邵瑛女士
辛定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芳城園一區15號樓

總部：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芳城園一區1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敬啓者：

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有關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經修訂承諾
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提供擔保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以下決議案的相關詳情，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

- (1) 控股股東有關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經修訂承諾；及

- (2) 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就其履行若干項目合約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提供擔保」)。

II. 決議案的詳情

A. 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有關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經修訂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承諾。

1. 背景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證監會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及北京證監局的有關通知要求，如相關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履行承諾將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承諾相關方無法按照相關規定對已有承諾作出規範的，可將變更承諾或豁免履行承諾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上市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承諾相關方及關聯方應迴避表決。

因此，於2014年6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的議案》，同意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事項。

2. 控股股東關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初步承諾內容

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對於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在其與本公司簽訂的重組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在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六個月內，北車集團公司將協助本公司取得該等房產(不包括在建房產)的以本公司為房屋所有權人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承擔相關費用；對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權證》而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及如因上述房產的權屬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

第三方對應由本公司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權或有關房屋的佔有權提出抗議、反對、造成騷擾或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一切索賠、訴訟、仲裁、損失、賠償、付款、成本、費用和開支，北車集團公司應向本公司作出足額賠償。

本公司在A股招股章程中披露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的情況：在本公司擁有的房屋中，尚有168項、總建築面積為197,473.68平方米的房屋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其中4項、總建築面積為26,714.78平方米、佔本公司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0.68%的房屋，正在辦理將《房屋所有權證》記載權屬人從北車集團公司子公司變更為本公司子公司的手續，本公司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法律糾紛；20項、總建築面積為23,452.81平方米、佔本公司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0.59%的房屋，已經取得了當地主管部門出具的房屋權屬證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辦理過程中；其餘的144項、總建築面積為147,306.09平方米、佔本公司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3.73%的房產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144項房產所在的土地歸本公司所有，其經營使用不會發生糾紛，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由於自A股招股章程刊發以來已有10項房屋獲授《房屋所有權證》及12項房屋已被拆除或出售，故本公司尚有146項物業未獲取《房屋所有權證》。

3. 控股股東關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的履行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168項房屋中已辦完10項《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2,909.39平方米；有19項房屋已經拆除或出售，總建築面積9,936.96平方米；有20項房屋，總建築面積23,452.81平方米，已經取得了當地主管部門出具的房屋權屬證明，但根據當地政府退城入園計劃，房屋所在區域納入政府搬遷計劃，政府不再受理辦證事宜，隨著搬遷的持續進行，該等房屋預計將被拆除；有71項房屋，總建築面積89,907.06平方米，此部分房屋所在區域屬地震塌陷區，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可能性極小；有48項房屋，總建築面積71,267.46平方米，系生產輔助性用房，不需要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前述房屋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等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權均歸本公司所有，其經營使用不會發生糾紛，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經修訂承諾

於2014年8月29日，北車集團公司簽署經修訂承諾，據此，北車集團公司同意以下經修訂承諾：

1. 前述48項不需要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71項處在地震塌陷區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可能性極小的房屋和20項由於政府擬實施搬遷計劃而不能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本公司不再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2. 對於以上第1項中所述房屋，如因所有權或所有權證書相關問題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和費用，將全部由北車集團公司承擔；若本公司提出，北車集團公司可以與本公司協商以公允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設立時出資投入本公司的原價格)從本公司回購。

倘根據經修訂承諾，北車集團公司須回購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任何房屋，預期有關各方將向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其發出的估值報告以設定公平價格。

本公司目前無意要求北車集團公司回購經修訂承諾所規定任何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

經修訂承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5. 經修訂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北車集團公司有必要在考慮上述情況、中國證監會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提供經修訂承諾。

由於崔殿國先生、奚國華先生及萬軍先生在北車集團公司任職，故他們須就批准經修訂承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承諾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路機車車輛等各種產品的研發、製造、翻新及技術服務以及租賃，包括動車組及城市軌道車輛、機電設備、環保設備及配套零部件。

北車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鐵路車輛、城市軌道交通車輛、鐵路起重機械、各類機電設備及部件、電子設備、環保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修理；產品銷售及設備租賃；實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7.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車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因此，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北車集團公司及北京北車投資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經修訂承諾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修訂承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B. 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提供擔保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提供擔保。有待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擬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中國北車大廈103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回條及臨時股東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送且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nr.com)。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北車集團公司及北京北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6,700,158,07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5%)於擬於

董 事 會 函 件

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經修訂承諾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必須且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外，於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北車集團公司及北京北車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持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8日(星期日)至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不遲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呈交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回條並在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郵寄或傳真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2 0990。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或郵寄方式呈交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V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經修訂承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經修訂承諾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意見後認為儘管經修訂承諾並非符合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並非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惟此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經修訂承諾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2014年9月1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承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9月12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承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頁至1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頁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經修訂承諾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及其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經修訂承諾並非符合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並非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惟此乃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經修訂承諾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4年9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經修訂承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有關尚未取得 《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經修訂承諾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股東有關建議經修訂承諾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吾等的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車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並透過北京北車投資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因此，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5%，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修訂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 貴公司關連交易且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組成)乃成立以就經修訂承諾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提及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資料；(i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所作陳述；及(iv)其他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聲明及意見，於編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所有聲明及通函內所作出或提及的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止均為真實，且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所提及者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聲明中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可得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而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確或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北車集團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建議經修訂承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承諾的背景及理由

經修訂承諾的背景

貴公司 A 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公司對於 貴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在重組協議中向 貴公司承諾：在自 貴公司成立之日起的六個月內，北車集團公司將協助 貴公司取得該等房產(不包括在建房產)的以 貴公司為房屋所有權人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承擔相關費用；對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權證》而給 貴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及如因上述房產的權屬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對應由 貴公司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權或有關房屋的佔有權提出抗議、反對、造成騷擾或其他原因)導致 貴公司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一切索賠、訴訟、仲裁、損失、賠償、付款、成本、費用和開支，北車集團公司應向 貴公司作出足額賠償。

中國證監會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4 號，據此，如相關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履行承諾將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承諾相關方無法按照相關規定對已有承諾作出規範的，可將變更承諾或豁免履行承諾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上市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承諾相關方及關聯方應迴避表決。

因此，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董事會通過了經修訂承諾的議案，據此，其同意變更北車集團公司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事項。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 A 股招股章程披露了 貴公司所擁有總建築面積為 197,473.68 平方米的 168 項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這些房屋中，4 項總建築面積為 26,714.78 平方米、 貴公司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 0.68% 的房屋，正在辦理將《房屋所有權證》記載權屬人從北車集團公司子公司變更為 貴公司子公司的手續， 貴公司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法律糾紛；20 項總建築面積為 23,452.81 平方米、佔 貴公司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 0.59% 的房屋，已經取得了當地主管部門出具的房屋權屬證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辦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程中。餘下144項總建築面積為147,306.09平方米、或佔 貴公司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3.73%的房屋尚未取得《房產所有權證》，該144項房屋所在的土地歸 貴公司所有，其經營使用不會發生糾紛。

貴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貴公司146項自有房產尚未取得《房產所有權證》。自此已有10項房產獲授予《房產所有權證》，另有12項房產自A股招股章程發佈後已被拆卸或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9項總建築面積為184,627.33平方米、佔 貴公司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4.70%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139項房產所在的土地歸 貴公司所有，其經營使用不會發生糾紛，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不會對 貴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139項房屋中，有20項房屋，總建築面積23,452.81平方米，已經取得了當地主管部門出具的房屋權屬證明，但根據當地政府退城入園計劃，房屋所在區域納入政府搬遷計劃，政府不再受理辦證事宜，隨著搬遷的持續進行，該等房屋預計將被拆除；有71項房屋，總建築面積89,907.06平方米，均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區，此部分房屋所在區域屬地震坍塌區，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可能性極小；有48項房屋，總建築面積71,267.46平方米，系生產輔助性用房，因此不需要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吾等亦獲 貴公司表示，北車集團公司已採取行動履行其承諾，協助 貴公司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有獲批若干《房屋所有權證》為成果。

作出經修訂承諾的理由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規定，控股股東關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的相關承諾須於發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變更及作披露。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簽立經修訂承諾為遵守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乃屬必要，且經修訂承諾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獨立股東)的法律權益或 貴公司的獨立性及正常營運並無不利影響，儘管經修訂承諾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經修訂承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經修訂承諾如下：

- (1) 前述48項不需要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71項處在地震塌陷區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可能性極小的房屋和20項由於政府擬實施搬遷計劃而不能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貴公司不再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 (2) 對於上文第(1)項中所述房屋，根據北車集團公司書面承諾，如因所有權或所有權證書相關問題給貴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和費用，將全部由北車集團公司承擔；若貴公司提出，北車集團公司可以與貴公司協商以公允價格(且不低於貴公司設立時出資投入貴公司的原價格)從貴公司回購。

經修訂承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如貴公司所建議，即使貴公司並無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但由於該等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均歸貴公司所有，其經營使用不會發生糾紛。經諮詢貴公司，吾等得悉有關房產(i)於2013年12月31日，其賬面淨值只佔貴集團總資產的0.2%；及(ii)有關房產不涉及貴集團的主要生產活動。吾等亦已審閱由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房產尚未取得《房產所有權證》而出具的法律意見，而該意見指出此情況對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而且，該等房產向來一直由貴集團所用，至今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房產所有權的糾紛。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不會對貴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從經修訂承諾第(2)項進一步注意到，雖然貴公司仍享有北車集團公司就房屋所有權或所有權證書相關問題所造成的一切損失和費用作出的彌償，但貴公司進一步獲得權利要求北車集團公司協商以公允價格(且不低於貴公司設立時出資投入貴公司的原價格)從貴公司回購。

吾等亦獲貴公司表示，於要求從北車集團公司回購房屋時，將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發行的估值報告以確立公允價格。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其目前並無任何意向要求北車集團公司回購有關房屋，僅在有關樓宇所引致的法律問題無法解決的情況下有此可能，但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不大。在任何情況下，貴公司均不會因購買房屋而蒙受損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頒佈後，吾等發現另外兩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先例公司」）已變更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履行中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下表概述吾等的調查結果：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控股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變更履行承諾	股東 批准日期
中國冶金科工 股份有限公司	(1618 / 601618)	中國冶金科工 集團有限公司 (64.18%)	1. 申請1項房屋(建築面積為156.01平方米)及2幅土地(總面積15,959,20平方米)的證書的期限將延至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日期後36個月。 2. 不會就181項房屋及11幅土地申請所有權證書，有關手續無法完成或無法於限定時期內完成。	2014年 6月27日
中國鐵建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	(1186 / 601186)	中國鐵道建築 總公司(「中鐵 建總公司」) (61.33%)	(1) 中鐵建總公司不會就毋須或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申請所有權證。 (2) 中鐵建總公司應繼續就正在辦理申請手續的房屋及地塊申請所有權證。然而，由於流程時間無法控制，故建議將相關承諾變更為長期承諾。 (3) 對於上文第(1)及(2)點所提及的房屋及地塊，中國鐵建因任何所有權或所有權證問題所蒙受的損失及支出的費用將由中鐵建總公司承擔。如中國鐵建建議，中鐵建總公司可能與中國鐵建協商，以公允價格(不低於中國鐵建成立時出資投入中國鐵建的原價格)向中國鐵建回購有關房屋及地塊。	2014年 6月18日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可能會因情況不同而出現對履行承諾不同的變更，但吾等注意到該等先例公司已建議不就若干房屋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其中一家先例公司，即中國鐵建亦於履行承諾時建議，控股股東可就按公允價格（不低於出資投入該先例公司的原價格）回購房屋及地塊進行協商。

經考慮(i)建議經修訂承諾將導致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i)對 貴公司的整體影響甚微，原因在於雖然 貴公司仍然控制及全面使用相關房屋，但缺乏實質《房屋所有權證》應不會 貴公司的生產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於回購房屋時須尋求獨立估值以釐定公允市值，吾等認為經修訂承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遵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乃一次性的性質，經修訂承諾故並不視為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

3. 經修訂承諾的影響

據 貴公司表示，於2013年12月31日（即 貴公司最新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經修訂承諾所涉139項房屋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僅約佔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202億元的0.2%。吾等認為，經修訂承諾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承諾雖然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並非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惟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修訂承諾。

此致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吳文廣

董事總經理

2014年9月12日

附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吳文廣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

有關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提供擔保的詳情載列如下：

在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客股份」）執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MTR」）的香港沙中線第一期全新動車組項目（「香港沙中線專案」）中，根據專案合同的規定及要求，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就其履行與MTR簽訂的專案合同項下義務提供擔保。

一、擔保情況概述

長客股份於2013年12月11日中標香港沙中線項目，其項目合同號為1141A。根據專案合同的規定及要求，承包商母公司需以長客股份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簽立擔保協議，擔保金額不得少於項目合同總金額。現階段香港沙中線專案合同總金額為1,140,319,361.0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最大保證責任為1,140,319,361.00港元。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企業名稱：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點：長春市長客路2001號
- 3、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8日
- 4、 法定代表人：王潤
- 5、 經營範圍：鐵路客車、動車組、城市軌道車輛及配套零部件的設計、製造、翻新、銷售、租賃及相關領域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木製品加工、批發，鑄鍛件製造、修理及銷售；房屋及設備租賃等。
- 6、 與上市公司關係：長客股份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7、 信用等級狀況：AAA
- 8、 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表：

2013年度：資產總額：人民幣330.3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40.4億元，其中：借款總額：人民幣41.0億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20.2億元；資產淨額：人民幣89.9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46.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6.4億元；無影響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2014年6月30日：資產總額：人民幣369.8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68.6億元，其中：借款總額：人民幣60.5億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43.9億元；資產淨額：人民幣101.2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17.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1億元；無影響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三、擔保協定的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系本公司以長客股份為受益人就其履行其與MTR簽署的香港沙中線專案合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保證擔保是一個持續擔保，保證期間或保證擔保責任履約期限，為以下情形最遲期限：(1)承包商長客股份履行了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並達到了僱主的滿意；(2)適用香港法定使用期限到期前；(3)合同到期日2018年4月15日。根據本公司擬簽署的擔保協議的相關約定，本公司的最大保證責任為1,140,319,361.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擬簽署的提供擔保協議的相關約定，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MTR擔保，長客股份將會恰當執行合同和任何正式協議下的或者與其相關的其他義務。根據專案合同第12.1條款的相關約定，遵守MTR和長客股份之間已經達成任何協議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根據它們真正意圖、含義和意思遵守相關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包括：在針對長客股份方面沒有任何義務限制的情況下，對於MTR產生的任何損失、索賠、損壞、費用和花費所進行的賠償。如果長客股份在進行抵押契約方面有違約的話、或者長客股份在有關於需要進行的、或者在合同和任何正式協議、或者抵押契約下或與其相關情況下已經由長客股份執行的合同上是有義務的、或者對於MTR和／或香港政府(按照可能出現的情況)有違約行為的話，那麼擔保方應在MTR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按照長客股份應該負責的或將會負責的範圍，針對和有關MTR和／或香港政府(按照可能出現的情況)所遭受的或發生的所有損失、索賠、損壞、費用和花費進行賠償。

四、本次擔保的利益和風險

本次由本公司以長客股份為受益人就其履行與MTR簽訂的香港沙中線專案合同項下義務提供的擔保，是為了滿足香港沙中線專案的合同要求；自2008年開始，長客股份已經與MTR簽署了三個項目合同，至今未出現任何風險。其中，西港島線專案馬上結束，而南港島線專案正在交車，香港沙中線專案由於有香港政府參與，香港政府要求簽立母公司擔保協議。因此，本次擔保事項不會引致額外風險。

五、本次擔保的後續事項

按照《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方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長客股份20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72.78%（個體70.41%），201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72.64%（個體70.42%）。因此，本次擔保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次擔保構成於公司對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可自行簽訂跨境擔保合同；本公司向境內銀行申請辦理與跨境擔保相關的購付匯業務時，境內銀行應當對跨境擔保交易的背景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該擔保合同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已於2014年6月1日起實施。

六、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6.5億元，公司2013年末對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6.5億元，佔本公司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27.0%；本公司無逾期擔保情況。

本決議案原版乃以中文編撰，倘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的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崔殿國	實益擁有人	A股	545,000(L)	0.01%
奚國華	實益擁有人	A股	545,000(L)	0.01%

附註：

(1) (L)－好倉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6. 董事的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存在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按本通函現時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

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內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
- (b) 經修訂承諾；
- (c) 重組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e)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8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芳城園一區15號樓中國北車大廈103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修訂承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為長客股份提供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9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進行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28日(星期日)至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20)日(即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將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6.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nr.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